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 卓然　　公告编号：2026-126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然股份”）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5031号、证监立案字003202503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2026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6007号），因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0号）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已于2026年10月28日触及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同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

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9）。

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沪[2026]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39号《决定书》”）及沪[2026]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40号《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40号《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14843Q，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4楼D座。

张锦红，男，1969年9月出生，卓然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张新宇，男，1990年8月出生，卓然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副总经理。

吴玉同，男，1981年12月出生，卓然股份时任财务总监。

张军，男，1967年10月出生，卓然股份时任董事、总经理。

张笑毓，女，1986年9月出生，卓然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

周磊，男，1980年11月出生，卓然股份时任监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本局对卓然股份、张锦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要求，本局于2026年10月13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卓然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21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2023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

（一）虚构应收账款收回，导致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虚减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虚增利润总额

2020年至2023年，河南华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濮阳市远东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科技）由卓然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张锦红实际控制。2020 年 4 月，江苏博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颂化工）成为卓然股份全资子公司。2020 年至 2021 年，博颂化工为远东科技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形成大额应收账款。2021 年至 2023 年，为少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张锦红安排，卓然股份及相关子公司以预付工程款、预付货款等名义将资金转至关联方或配合资金划转的第三方，上述关联方或第三方将资金转至远东科技，直接或间接用于远东科技向博颂化工支付工程款。上述行为导致卓然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虚减坏账准备 2,160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2,160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2,160 万元，2022 年年度报告虚减坏账准备 5,610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3,450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3,450 万元，2023 年年度报告虚减坏账准备 15,323.06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9,713.06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9,713.06 万元。

（二）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收入，导致 2023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2022 年，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化）向卓然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数智）出具配套工程设计委托书，要求新增能够考察不同原料裂解性能的模块，并载明不发生设计费。2023 年，卓然股份及卓然数智在浙石化原有装置场内新增模块作为试验装置，并投入不同原料进行催化裂解试验。卓然股份在未签订正式合同、浙石化未确认承担试验支出的情况下，将试验装置材料和已经消耗的试验原料由存货结转为成本，并确认相关收入。上述行为导致卓然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5,981.62 万元、营业成本 15,981.62 万元，虚减研发费用 5,614.68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5,614.68 万元。

（三）虚构业务，导致 2023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2023 年至 2024 年，卓然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博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卓然产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钢管、翅片管业务，并确认相关收入、利润。上述钢管、翅片管业务由张锦红安排，客户、供应商为事先指定的公司，资金构成闭环，货物未实际销售，系虚构业务。上述行为导致卓然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20,274.72 万元、利润总额 7,101.77 万元，2024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23,142.16 万元、利润总额 556.72 万元。

（四）依据参股公司不实财务报表核算投资收益，导致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投资收益、利润总额，2022年年度报告虚减投资收益、利润总额

2021年至2022年，卓然股份持有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圣汇）21%股权。卓然股份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前，苏州圣汇补充计提2021年度坏账准备等。卓然股份未据此调整2021年度投资收益，而是协调苏州圣汇相关人员提供不实财务报表，将2021年度相关损失调整至2022年度。上述行为导致卓然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投资收益2,223.65万元、利润总额2,223.65万元，2022年年度报告虚减投资收益2,077.67万元、利润总额2,077.67万元。

综上，卓然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4,383.65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12.96%；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1,372.33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6.73%；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36,256.34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12.25%，虚增利润总额22,429.51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148.33%；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3,142.16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8.15%，虚增利润总额556.72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5.13%。

本局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

2020年至2023年，远东科技由张锦红实际控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2021年《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第四条第十项的规定，远东科技为卓然股份关联方。2020年至2021年，卓然股份全资子公司博颂化工与远东科技发生关联交易，2020年关联交易金额为29,155.32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34.14%，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为46,996.86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23.58%。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5〕32号）第五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

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卓然股份应当在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卓然股份未按规定披露上述关联交易。

本局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三、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2022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上述事项，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张锦红安排，卓然股份及相关子公司以预付工程款、预付货款等名义，将资金转至关联方或配合资金划转的第三方，部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虚构应收账款收回，其余资金由张锦红调配使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除用于虚构应收账款收回的资金外，2022年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期末余额分别为22,159.45万元、11,304.55万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10.18%、5.19%，2023年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期末余额分别为5,851.16万元、9,189.24万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2.20%、3.46%，2024年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期末余额分别为14,655.89万元、8,549.69万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5.50%、3.21%。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卓然股份应当及时披露，并在2022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卓然股份未按规定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

本局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四、未及时披露张锦红两次被采取留置措施，2024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上述事项，存在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张锦红两次被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影响其履行职责。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2021年《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项、《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卓然股份应当及时披露，并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的情况。卓然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的情况。

本局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张锦红作为卓然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虚构应收账款收回，指使公司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收入，组织虚构业务，组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张锦红作为卓然股份时任董事长，参与上述行为，知悉苏州圣汇相关异常情况，对苏州圣汇财务数据未予以必要关注，隐瞒远东科技由其实际控制的事实，在留置结束后要求不披露其被采取留置措施的情况，是卓然股份 2021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招股说明书和 2021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和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情况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新宇作为卓然股份时任副总经理，知悉远东科技经营情况，对应收账款收回真实性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钢管、翅片管业务交易链条系事先策划，对业务真实性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苏州圣汇补充计提 2021 年度坏账准备等，决定依据苏州圣汇不实财务报表核算投资收益，知悉远东科技股权结构变动和经营管理情况，隐瞒远东科技由张锦红实际控制的事实，知悉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决定不披露相关情况，是卓然股份 2021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招股说明书、2021 年和 2024 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情况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吴玉同作为卓然股份时任财务总监，知悉部分资金往来相关异常情况，对应收账款收回真实性未予以必要关注，应当关注到不具备确认催化裂解试验相关收入的条件，对收入确认条件未予以审慎判断，知悉钢管、翅片管业务交易链条系事先策划，并依据上述交易链条跟进相关资金划转情况，知悉苏州圣汇补充计提 2021 年度坏账准备等，协调苏州圣汇相关人员提供不实财务报表，知悉远东科技部分股东系名义股东，对关联关系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资金往来相关异常情

况，对部分资金往来的性质未予以必要关注，是卓然股份 2021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招股说明书和 2021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军作为卓然股份时任总经理，知悉远东科技经营情况，对应收账款收回真实性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催化裂解试验开展情况，对收入确认条件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远东科技股权结构变动和经营管理情况，隐瞒远东科技由张锦红实际控制的事实，知悉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未督促披露相关情况，是卓然股份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招股说明书、2021 年和 2024 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情况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笑毓作为卓然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知悉资金占用事项中部分关联方情况，对关联关系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未组织信息披露工作，是卓然股份 2022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和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024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情况和未及时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情况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周磊作为卓然股份时任监事，参与编制钢管、翅片管业务交易链条，并依据上述交易链条对接相关客户和供应商，是卓然股份 2023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卓然股份信息披露文件、财务资料、业务资料、银行流水、工商登记资料、通讯记录、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在听证会后签署认错认罚具结书，对违法事实没有异议，请求依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相关规定从轻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认错认罚情况，本局决定：

对卓然股份招股说明书、2021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900 万元罚款；

二、对张锦红给予警告，并处以 1,425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处以 475 万元罚款，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以 950 万元罚款；

三、对张新宇给予警告，并处以 315 万元罚款；

四、对吴玉同给予警告，并处以 315 万元罚款；

五、对张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270 万元罚款；

六、对张笑毓给予警告，并处以 180 万元罚款；

七、对周磊给予警告，并处以 135 万元罚款。

对卓然股份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30 万元罚款；

二、对张锦红给予警告，并处以 425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90 万元罚款，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以 335 万元罚款；

三、对张新宇给予警告，并处以 75 万元罚款；

四、对吴玉同给予警告，并处以 75 万元罚款；

五、对张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

六、对张笑毓给予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

一、对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130 万元罚款；

二、对张锦红给予警告，并处以 1,85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565 万元罚款，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以 1,285 万元罚款；

三、对张新宇给予警告，并处以 390 万元罚款；

四、对吴玉同给予警告，并处以 390 万元罚款；

五、对张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325 万元罚款；

六、对张笑毓给予警告，并处以 235 万元罚款；

七、对周磊给予警告，并处以 135 万元罚款。

鉴于张锦红组织、指使、参与卓然股份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违法情节较为严重，张新宇决策个别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

对张锦红采取十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张新宇采取三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39号《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14843Q，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30 号 104 幢 4 楼 D 座。

张锦红，男，1969 年 9 月出生，卓然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吴玉同，男，1981 年 12 月出生，卓然股份时任财务总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本局对卓然股份涉嫌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违法违规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要求，本局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卓然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6 年 4 月，卓然股份审计机构就审计发现的重大事项要求卓然股份提供合理性解释和详尽的书面支持性资料，卓然股份相关回复未满足审计要求。

2026 年 4 月 21 日，卓然股份召开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审计机构正式提出将出具非标审计意见。

2026 年 4 月 26 日，卓然股份审计机构向卓然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送定稿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审计结论不变。

2026 年 4 月 28 日，卓然股份审计委员会审议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全票反对，2025 年年度报告无法提交董事会进一步审议。

2026 年 4 月 30 日，卓然股份披露《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 年 5 月 1 日，卓然股份披露《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2026 年 8 月 6 日，卓然股份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卓然股份相关公告、会议材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卓然股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卓然股份时任董事长张锦红、时任财务总监吴玉同未勤勉尽责，是卓然股份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在听证会后签署认错认罚具结书，对违法事实没有异议，请求依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相关规定从轻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认错认罚情况，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

一、对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180 万元罚款；

二、对张锦红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

三、对吴玉同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

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定开展。公司对本次行政处罚高度重视，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歉意。公司将深刻吸取教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与财务管理，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